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敬庭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asd321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10341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103414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第3
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本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